

#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23〕21号

---

## 内江师范学院

### 关于给予学生叶万健退学处理的决定

叶万健，男，体育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（本科）2016级2B班学生，考生号：16461204187167，学号：20160842148。

该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，予以退学处理。2023年1月5日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叶万健退学处理。

叶万健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

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